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孝廉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8萬0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